

博罗县公安局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收集违法犯罪线索，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激励公民参与维护公共秩序的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奖举报是指举报人（泛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动检举、揭发我县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并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公安机关按照事先约定给予举报人一定经济激励的信息收集方法。

第三条 博罗县公安局设立有奖举报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全县公安机关有奖举报工作等业务。有奖举报中心受理我县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实名或者匿名的方式，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多种途径举报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线索需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举报人对由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电话举报。举报人可拨打惠州市公安局有奖举报中心 0752-2277110、博罗县公安局有奖举报中心 0752-6733110 进行举报。

（二）来信举报。举报人可使用挂号信举报，邮寄地址为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龙珠路 2 号博罗县公安局，博罗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违法犯罪有奖举报中心收），邮编：516100。

（三）来访举报。举报人可亲临博罗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县局业务警种当面举报线索举报的。

（四）其他公安机关发布的有奖举报途径。

第五条 举报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有奖举报中心受理范围：

（一）举报人本人是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

（二）举报人正在经历或者目睹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

（三）举报线索基本事实不清的；

（四）举报内容公安机关已掌握的；

（五）以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纪检监察检举控告等活动的；

（六）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六条 因重特大专案侦查等特殊需要，市、县公安局可以向社会发布悬赏通告。

第七条 市、县公安局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行动需要另行研究确定奖励的，或者举报人举报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需要另行研究确定奖励的，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不受本办法规定限制。

第八条 举报涉及毒品犯罪、恐怖活动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线索，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惠州市公安局或我局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名举报或者虽为匿名举报但可以验证举报人身份的；

（二）举报线索已由我县公安机关受理并查证属实，且依法对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拘传除外）或作出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掌握，并在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

（五）不属于不予奖励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但公安机关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一）违法犯罪嫌疑人、在押人员检举揭发线索的；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法定义务过程中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的；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在职权范围内掌握本单位（团体）被侵害违法犯罪线索的；

（四）举报人为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奖励或公安机关认定其他不予奖励情形的。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接收举报线索的时间和举报线索发挥的作用确定奖励对象，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分配奖金；同一举报人多次举报同一团伙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

（二）两人或者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平均分配奖金；

（三）同一举报线索既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也符合县公安局相关警种（部门）的其他奖励标准的，原则上按照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确定奖励；其他部门已经予以奖励的，原则上不予重复奖励；

（四）同一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同刑事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奖励情形的，只能择一进行奖励，不予叠加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线索的积极作用分为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

（一）直接作用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指向明确、事实清楚，或者举报人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使公安机关直接获取有力证据，成功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举

报人亲自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公安机关成功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间接作用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虽然不能使公安机关直接获取有力证据，但举报线索对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起到重要帮助作用，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信息，经公安机关进一步工作，成功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举报刑事案件线索的奖励标准：

（一）每刑事拘留 1 人，奖励 500 元；每起刑事案件奖励上限为 10000 元；

（二）在刑事案件中起重大作用的，根据实际贡献，调整奖励幅度。

一般、重大、特大案件的标准按照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相关规定认定。

第十四条 举报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的奖励标准：

（一）A 级。奖励 2500 元—15000 元；

（二）B 级。奖励 1500 元—10000 元；

（三）C 级。奖励 500 元—5000 元；

在逃犯罪嫌疑人分为 A、B、C 三级，其中 A、B 级为公安部通缉对象，C 级为除 A、B 两级外在外地抓获的我市在逃犯罪嫌疑人，以及在我市抓获的外地或者我市在逃犯罪嫌疑人。

在逃犯罪嫌疑人及其等级的标准按照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相关规定认定。

第十五条 举报行政案件线索的奖励标准：

（一）每行政拘留 1 人，奖励 300 元；

（二）举报吸毒人员的，被采取强制隔离戒毒，每 1 人，奖励 500 元；

（三）举报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案件线索的，涉案人员被行政拘留或遣送出境的，每 1 人，奖励 300 元。

（四）举报酒店、宾馆、民宿、公寓、时租日租房等经营性住宿场所未如实登记入住人员信息或登记信息虚假（如使用他人身份证、伪造居住证明等），经查证属实，每起线索奖励上限为 100 元。

第十六条 举报线索实行一案一奖，如案件涉两个以上强制措施的，以单类强制措施最高奖励金额为准。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有奖举报奖励审批实行小组审议制度。由相关业务警种人员组成，对申报奖励的事项是否符合奖励范围，奖励依据以及奖励额度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举报奖金可以由有奖举报中心或者线索查证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方式发放；一般情况下，由有奖举报中心负责发放。

奖金发放单位应当在收到奖金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在收到奖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奖金发放工作。

举报人没有联系方式，或者按照举报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在奖金发放期间内确实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视为举报人自愿放弃领奖。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奖金发放期间内领取奖金。领取奖金须按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资料，经公安机关核查属实，并由举报人签名确认。

举报人逾期不领奖，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签名确认的，视为自愿放弃领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奖励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县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障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公安机关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由市公安局撤销奖励追讨奖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的，适用本办法。公民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扭送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是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正在经历或者目睹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应当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博罗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